

(2021)浙0225民初6781号

马平(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曾口镇园艺村309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719770405191X):本院受理(2021)浙0225民初6781号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支公司与被告马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保险人代表诉讼请求纠纷一案,本案二审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678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支公司赔偿金1500元;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支公司赔偿金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13元,减半收取56.5元,由被告马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

(2021)浙0225民初5489号

周建辉(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凤鸣镇刘家源村七组17号,公民身份号码610323198508243339):本院受理(2021)浙0225民初5489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周建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保险人代表诉讼请求纠纷一案,本案二审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548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建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保险金2000元;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保险金184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周建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

(2021)浙0225民初8589号

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海青与被告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慈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鹰潭丰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140425元并支付以该款为基数按月利率0.5%自2011年5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算至2021年12月20日计89170元);2.被告张慈德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8589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过山法庭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2021)浙0225民初7955号

俞登唐(公民身份号码341181198410236411):

本院受理原告象山沈德麒控空管部与被告左德明、俞登

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尚欠材料款13000元,并支付原告从2021年8月16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给付日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债务利息;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代理费用3000元人民币;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25民初7955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象山县人民法院第11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2)浙0281民初419号

张伟(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71****0017),原告俞文杰与被告张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材料款104458元,并支付其中55871元自2021年5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12月1日为3259.1元);支付其中48587元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10%计算的利息。以上共计107717.1元。2.被告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3月14日14:00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1)浙0281民初9217号

段华敏(公民身份号码:5306282000****136X):原告尤福雨与被告段华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立案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等有关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2022)浙0281民初192号

韩青利(公民身份号码:152322197904014212):原告万冬青与被告韩青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受理。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元;2.本案各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03月17日14:00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2022)浙0281民初331号

黄军龙(公民身份号码:3302191967****0213):本院受理原告俞书卿与被告黄军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黄军龙归还原告俞书卿借款150000元;2.判令被告黄军龙承担本案诉讼费。因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

法院公告
2022年1月20日

于2022年1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余姚市人民法院(2021)浙0482民初3785号

乐扬:本院受理原告王丽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482民初378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乐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王丽莉借款本金14000元并支付利息(以本金140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19年11月19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98元,减半收取149元,由被告乐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浙0483民初359号

杨应超(532626200103261958):本院受理原告安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公司诉被告杨应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公司保险人代表诉讼请求纠纷一案,及被告杨应超否认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二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5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523破4号之一

2019年4月16日,本院裁定受理浙江拓建设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管理人审核,债权人会议核查拓公司负债60658468元,管理人在未接到债权申报公司财务账册等资料情况下,截至2021年7月21日,管理人查明的拓公司可分配破产财产价值为2783937.13元。期间,管理人曾引入投资人方斌对拓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因重整草案不能通过债权人会议法定多数债权人支持而未重整。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7月21日裁定宣告浙江拓建设有限公司破产。

(2021)浙0523民初5392号

庞国平:本院受理原告李祥诉被告庞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请求本院判令:1.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按银行利率从起诉之日计算至还清);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上述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答辩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由审判员梁赞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定于2022年3月10日9:30分在进善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遗失声明

宁波市镇海宇圣机械有限公司遗失2005年12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本各一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11780446803P,声明作废。
宁波市镇海宇圣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宁波海曙德丰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0万元减至人民币4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
宁波海曙德丰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市龙湾区永强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邵凤凤、林莎莎等10名职工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共计48159.74元。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足额支付员工邵凤凤、林莎莎等10名职工2021年5月至2021年7月的工资共计48159.74元,并加付赔偿金24079.89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先告字[2022]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4楼,联系电话:0577-86922708)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0日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武义家园医药原料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武义家园医药原料有限公司等2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1,595.96万元,本金为6,071.68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t@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2年1月20日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市龙湾区永强文化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杰
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因其未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先告字[2022]1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4楼,联系电话:0577-86922708)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月20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大雁(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大雁(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大雁(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大雁(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大雁(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0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截至2021年8月31日)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原贷银行
1	中业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丽中银企人保字第583号 2014年丽中银企人保字第590号 2014年丽中银企人保字第627号 2015年丽中银企人保字第42号	19,273,757.00	2013年丽中银企人保字第1152号 2014年丽中银企人保字第576号 2013年丽中银企人保字第1152-2号 2013年丽中银企人保字第1152-1号 2015年丽中银企人保字第27号	抵押物:金交所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中楠7号幢单元1701室住宅,建筑面积202.2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305万元。保证人:大雁(杭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戚特莱能源装备有限公司,金志渊、林玲玲、林永通、陈玲燕	中国银行丽水市分行
2	浙江银凯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丽中银企字第033号 2014年丽中银企字第058号 2014年丽中银企字第060号 2014年丽中银企出商贴字第001号	12,766,862.51	2014年丽中银企字第033号 2014年丽中银企字第033-01号 2014年丽中银企字第033-02号 2014年丽中银企字第033-03号 2014年丽中银企字第033-04号 2014年丽中银企字第033-05号 2014年丽中银企字第033-06号	保证人:永康市益远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沈旭军、金建富、胡美芳、徐子健、徐玉龙、应晶晶、殷平喜,浙江华丰铝业有限公司,浙江科特工贸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丽水莲都支行

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10月23日,该单户债权总额为1254.381053万元,其中本金810.5万元,利息443.881053万元。债务人和担保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本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对象须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如注册资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保证人名称	抵押物	本金额	利息余额	代垫费用
1	宁波永利达金属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文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张欢娣、施国金,张永学,马小芬	权属戚小莉、施来华位于宗汉街道明州西路143号-163号(美邦商务楼)房产	8105000.00	4438810.53	0.00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1年10月23日)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 (单位:元)